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10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各项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浦东建设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公司新增 2021 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同意新增 2021 年度对外捐赠金额 5 万元，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对外捐赠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公司调整优化组织架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部分调整优化并根据园区开发业务需要择机新设园区开发二部、园区开发三部。经过调整后公司现行部室设置为：董事会办公室（战略发展部）、审计室、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人力资源部、风控法务部、计划财务部、企业管理部、安全生产办公室（技术建设管理部）、设计管理部、投融资管理部、采购合约部、基础设施开发部、招商运营部、园区开发一部。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三十日